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31號

再 抗告 人　林ＯＯ

訴訟代理人　游成淵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曹ＯＯ等間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76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主張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前依相對人曹ＯＯ、洪ＯＯ、楊ＯＯ、張ＯＯ、林ＯＯ、林ＯＯ、呂ＯＯ、唐ＯＯ、虞ＯＯ、王ＯＯ、許ＯＯ、陳ＯＯ、吳ＯＯ、李ＯＯ、於ＯＯ、梁ＯＯ、楊ＯＯ、羅ＯＯ、曾ＯＯ、李ＯＯ、陳ＯＯ、李ＯＯ、梁ＯＯ、李ＯＯ（下合稱相對人）之聲請，以107年度全字第11號裁定，禁止伊於該院107年度訴字第377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訴訟（下稱377號事件）確定前召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（下簡稱公會）第18屆會員大會（下稱系爭處分）。惟377號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0號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9號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等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、第533條準用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處分。臺北地院以114年度全聲字第15號裁定撤銷系爭處分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聲請定系爭處分之本案爭執未經實體判斷，且曹ＯＯ、洪ＯＯ、楊ＯＯ（下稱曹ＯＯ3人）已就該項爭執另行起訴，請求確認公會第17屆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無效、再抗告人與公會間第17屆理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由臺北地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929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（下稱2929號事件）受理，難認相對人已受本案敗訴確定或准系爭處分之情事有變更。再抗告人依民事訴訟

法第538條之4、第533條準用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處分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爰以裁定廢棄臺北地院所為撤銷系爭處分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、理由不備或矛盾在內。又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規定依同法第533條前段、第538條之4規定，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。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係指債權人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爭執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案訴訟，受實體敗訴判決確定者而言。倘債權人因所提本案訴訟關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未為實體判決，而就該項法律關係另行起訴，尚未受實體敗訴判決確定，債務人自不得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。原裁定因認377號事件未就系爭處分之本案爭執為實體判決，2929號事件就該爭執仍審理中，系爭處分並無上開撤銷事由，爰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撤銷系爭處分之聲請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判未審酌曹ＯＯ3人另行提起2929號事件，為權利濫用，及公會已將爭議會員恢復會籍等情事變更事由等語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0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